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国资委关于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 突出问题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市纪委《2022年集中整治“一老一小一青壮”民生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监管企业农民工工资发放领域问题，针对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和欠薪问题久拖不决进行专项整治，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国家、省、市决策部署，落实监管企业在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长效机制，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整治内容

围绕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欠薪问题线索久拖不结两个方面开展专项整治，根据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七条第二款、《洛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治欠保支工作责任的通知》（洛保支办〔2019〕10号）等文件规定，各

监管企业作为业主单位要主动规范在建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各项制度。

(一)落实根治欠薪长效机制。重点排查整治监管企业在建项目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情况、工资保证金(含保函)缴存、农民工考勤率、总包通过银行代发工资等情况。

重点整治:是否存在在建工程项目未纳入实名制管理系统情况、是否存在未缴存工资保证金(含保函)或者未将工资保证金凭证上传实名制监管系统情况、是否存在在建项目农民工考勤率较低的情况、是否存在项目总包未通过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情况。

(二)欠薪薪问题久拖不结。重点排查整治平台欠薪线索接收和办理存在的问题。

重点整治:平台欠薪线索接收、处置、审核等工作,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线索核处、审核、复核的材料,案件证据是否材料完整,核处结论定性是否准确。基本案情及核实处置情况是否表述详细、准确、符合逻辑。

三、工作安排

(一)部署推进阶段(4月底)。各监管企业整治工作方案,完善工作组织和推进机制,确保工作安排部署到位。

(二)自查自纠阶段(4月-10月)。各监管企业梳理在建工程项目根治欠薪长效机制落实情况及欠薪线索处置情况,建立问题台账。

(三) 专项检查阶段(5月-10月)。市国资委将通过实地查看、联动督查等形式,对各监管企业在建项目进行检查。

(四) 问题整改阶段(4月-11月)。各监管企业对照自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制定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完成时限,边查边改,实行销号管理,逐项逐件抓好整改落实。通过问题整改,进一步规范流程、明晰职责,构建长效机制,把问题整改作为工作重点抓实抓好。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坚持人民中心立场,把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作为专项工作的着力点,按照方案要求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 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各监管企业应着力落实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专户、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劳动计酬手册等措施,从根本上解决农民工欠薪工作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三) 建立根治欠薪长效机制。一是健全组织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接待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投诉、上访事件;二是严格办结时限,规范工作程序,提高办结效率;三是定期不定期对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和整改欠薪隐患,确保农民工及时足额拿到劳动报酬,维护社会稳定。

